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環境影響評估法令修正內容



環保署綜合計畫處
賀志殷 技正

107年11月

環評挑戰-反對開發方 (NGO、民眾..)

深澳未平觀塘再起 學者：選舉近政府急

環保署回應是依民間團體初審會議要求 按程序召開專家會議 並無任何壓力

【記者彭宜華／台北報導】深澳電廠爭議未解，民間團體要求政府應先解決觀塘工業區天然氣接收站開發案。近期召開會議討論，學者質疑，年底縣市選舉逼近，用電問題將是政府的大敵，因此急著解決。但環保署否認，認為這是依照民間團體今年1月23日觀塘初審會議的要求，按照程序召開專家會議，並沒有受到任何壓力，加速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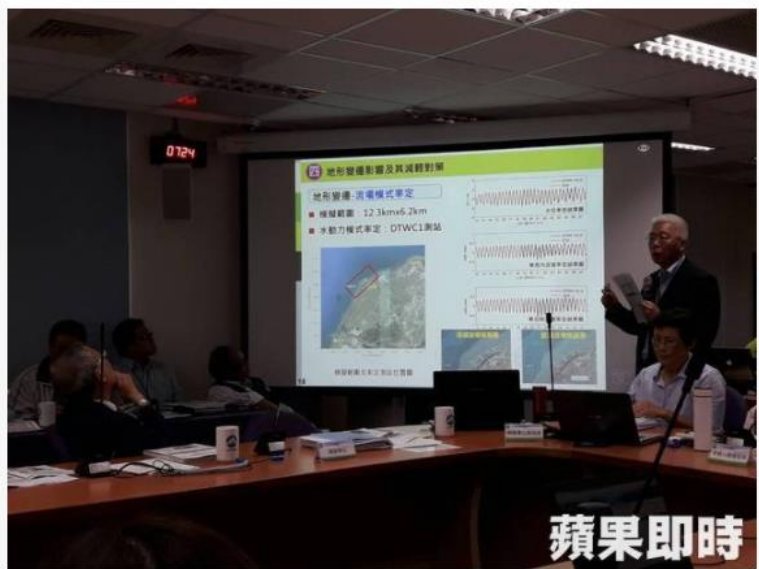
觀塘環評案 環署拒旁聽

（記者陳忠榮台北報導）深澳電廠環評案鬧得沸沸揚揚，環保署似乎成了驚弓之鳥！為避免環保團體以程序發言等方式，拖延藻礁專家會議進行，環保署宣布廿七日召開的延續會議，將不開放民眾旁聽，環團昨日高分貝譴責此舉不啻剝奪公民權利。

最新 焦點 熱門 娛樂 愛播網 社會 國際 政治 生活 火線 3C 動物 副

今環署專家會議 藻礁議題變成「不當黨產」

1098 出版時間：2018/04/13 15:34



蘋果即時

環保署今召開專家會議延續會議，中油副總方振仁（站立者）簡報。許麗珍攝

資料來源：蘋果即時新聞、聯合晚報、台灣時報、環境資訊中心

環境資訊中心 TEIA Taiwan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Center

新聞

受不了環團「程序問題」連發 27日藻礁會議環署將直播不開門

◎ 發表日期 2018/04/20 上稿編輯：鄒敏惠



召開恢復... 環一... 體當... 罷出... 該行... 成員... 述行... 竭盡... 益，... 項環... 該行... 釐清... 關的... 辯證...

環境資訊中心 TEIA Taiwan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Center

新聞

內情不單純！ 觀塘土地取得說不清 環團籲暫停環評程序

◎ 發表日期 2018/04/23 上稿編輯：鄒敏惠



環評挑戰-支持開發方 (地方政府、工商團體...)

別人反燃煤電廠 他們卻「要煤不要氣」



蘋果即時

瑞芳深澳居民高舉要煤不要氣。洪敏隆攝

深澳電廠居民選擇燃煤 市府傻眼

- ▶ 台電：新機組來「救援」相信排放量更低
- ▶ 居民：高雄氣爆嚇壞人 哪可能接受燃氣



記者吳淑君、郝晉玉／
連續報導
台灣要用大量的煤來發電，煤補
不及補上的再生能源缺口，原
已除役十年的深澳火力電廠因此
決定重新啟廠，並擴大規模。原
本擔心煤灰粉塵重演重演而原
意反對的居民、漁會、受高雄氣爆
意外影響，不少人態度大轉機，
有條件支持燃煤電廠重建，讓機
力反對的台北市府傻眼了。
台電深澳廠工務處長楊啟輝說
，深澳火力電廠在深澳漁港對面
，民國四十九啟用，發電量四十

生活

字級：A- A A+

20170920 18:34
中原大學迎新穿內褲
闖關 校方：檢討、
輔導學生尊重少數
(5858)

20170920 18:23
西部空氣品質不
佳 中市加強稽查
(576)



2017年09月20日 18:20

台灣北部今天空污紫爆，很多民
電廠，各地也紛要求將燃煤改為
署今天審查深澳火力發電廠環差
芳居民卻高舉「要煤不要氣」看
電廠的新北市府、環團劍拔弩

資料來源：蘋果即時新聞、聯合報、中國時報

815大停電後 民眾怕了

建電廠 深澳昔舉布條今力挺

曾百村／新北報導
全台大停電，反電廠居民態度一夕丕變！台
電廠擬在瑞芳新建深澳火力發電廠，設置2部可
發電120萬瓩機組，因當地居民反彈「卡關」，如今
立場截然不同，新北市議員林裔綺指出，只要汙染損
害可以控制，當地三里都不反對電廠，「缺電就要蓋電
廠，也能帶動地方繁榮，歡迎電廠進駐。」

台電12年前規畫在深澳發電廠
舊址，新建更新擴建燃煤機組，
原訂2013年運轉，但因居民抗議
，質疑燃煤汙染空氣、海洋而作
罷。台電1年多前在深澳、瑞濱
、海濱及瑞芳區漁會舉辦了4
場座談會，當地居民舉白布條抗
議。

態度180度轉變

台電除了溝通，也邀請居民前
往林口發電廠，參訪最新的燃煤
發電機組，盼消除民眾疑慮，但
全案仍卡關。不料，815全台大
停電後，居民態度180度轉變，
新北市議員林裔綺指出，當地

的三里里民都認為，只要汙染損
害控制得宜，都歡迎台電在深澳
擴建，擴建電廠有助於提升當地
經濟。

盼帶動地方繁榮

瑞濱里長胡長安說，員山子分
洪道啟用後魚群減少，造成的汙
染甚至比台電還嚴重，而台電每
年都有回饋金建設地方，讓地方
不至於沒落。
深澳里長曾素貞表示，深澳里
海岸線不斷退縮，颱風季節海水
常灌入民宅，設置消波塊要上億
元，市府沒經費，台電願願意協
助，未來希望新電廠能改變居民
生活，讓經濟更好。

歡迎進駐

深澳發電廠拆除後，荒蕪一片
，現只剩大門還能辨認出電廠
地點。(葉德正翻攝)



環評挑戰-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詹順貴深澳電廠擴建投贊成票 辯「依法行政」

燃煤推手 卸責台電、能源局

洪安怡、王正亭／台北報導
環保署副署長詹順貴投下深澳電廠擴建案贊成票引發爭議，詹順貴昨日接受電台專訪指出，環保署只是「依法行政」，為何需要蓋燃煤電廠，經濟部應該出面說明，而非躲在環評保護傘下規避責任，並直指能源局長林全能、台電總經理鍾炳利提供給行政院長賴清德不完整資訊，才有有所謂「乾淨的煤」等過度簡化的訊息。



一環保署副署長詹順貴投下開議票讓深澳電廠通過環評，詹順貴19日出席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針對當日投票結果過程做出說明。

(劉宗耀攝)

一立法院國民黨總委員因為深澳電廠環評案不滿，20日對行政院長賴清德(右二)的施政報告及質詢進行杯葛並提出異議，重復要求要求，用程序杯葛讓事，讓賴無法上台。

(張維乙攝)



詹順貴撻話：「沒深澳電廠 備用容量率只少0.1%」 「值得我們花1000億來補嗎？」

經部不講清楚 環評不生效

【記者彭宜雅／台北報導】深澳燃煤電廠環評案通過，引發政治風暴，也可能成為執政團隊今年選舉的包袱。環保署副署長詹順貴今天再度砲打經濟部，認為經濟部、能源局、台電都應該為現在的執政團隊想一想，對外清楚說明未來能潮配比路徑圖，否則，即使他在深澳電廠環評會議上投下贊成票，也不會在環評通過的正式公文上簽核。

詹順貴今天上午接受廣播專訪時表示，深澳電廠環評會議上，他雖然投下贊成票，但是對辦法決議是經濟部必須對外說明2025年能潮配比的路徑圖，並提出報告後，環保署的行政公文才會發出，若經濟部敷衍了事，就再報告一次。

詹順貴說，2025年政府要達到50%天然氣、30%煤電、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邀請經濟部長沈榮津(右二)與環保署副署長詹順貴(左一)報告並備詢，休假期間經濟部長沈榮津、經濟部能源局長林全能(右一)不斷與環保署副署長詹順貴交換意見。

記者曾學仁／攝影

環評挑戰- 其他環境主管機關

深澳電廠1級敏感區 須採最高度限制

營建署：若堤防、設施有所影響就須調整 電廠適用上的疑慮要釐清 新北市、環保署各執一詞

【記者董俞佳、侯俐安、施鴻基、張曼蘋、祁容玉、雷光涵、雙北報導】深澳燃煤電廠傳出新增堤防位在「瑞芳水產動物物種繁殖保育區」，該區能合設堤防，新北市與環保署各執一詞。內政部營建署昨表示，根據海岸管理法規定，依漁業法畫設的「水產動物物種繁殖保護區」，須直接歸類為海岸管理法的「一級環境敏感區」，即採取「最高度限制」，深澳電廠若要繼續往下走，恐會有適用上的疑慮要釐清。

台電重啓深澳燃煤電廠，擬在深澳灣設置卸煤碼頭，但另開的防波堤區卻位在瑞芳水產保育區內，引發爭議。

本報資料照片



環保署副署長詹順貴表示，深澳電廠1級敏感區，須採最高度限制。

詹順貴指出，位於一級敏感區都要審議，若堤防、設施有所影響，就須調整。深澳燃煤電廠二月底通過環評，現傳出擬新建堤防所在處的保育區未解編，環評就先進的質疑。對新北市多次強調並未同意縮小保育區，也呼籲環保署不要同意撤換撤編案；環保署副署長詹順貴昨表示，瑞芳保育區是三級保育區，是新北市政府依照漁業法第四十五條公告，從新北市市政府公告保育區的限制項目，只禁止特定季節及特定水產生物採集，「新北市政府在批判前，把自己已公告的限制行為看清楚再來反駁。」

詹順貴出示環評會議紀錄指出疑點，指如新北市政府認為瑞芳保育區不能蓋防波堤，「如果態度堅決，不是一副開始就應強調這個地區禁止開發嗎？」他還說，環評大會中他最後還詢問新北市政府漁業處漁管所長陳志豪，「環評大會中他最後還詢問新北市市政府公告畫設，新北市政府、漁業署應釐清是否有違反主管法規，如果有就要提出，不是環評通過後才放馬後炮。」

營建署則表示，三級保育區是漁業單位的規定，根據海岸管理法規定，依漁業法畫設的「水產動物物種繁殖保護區」，會直接歸類為海岸管理法的「一級環境敏感區」，須採取最高度限制；若堤防、設施有所影響，就必須調整。

【記者雷光涵、台北報導】深澳電廠擬在「瑞芳保育區」加蓋防波堤，引發新北市府不滿，環保署副署長詹順貴今天在立法院接受媒體聯訪時說，從新北市政府公告保育區的限制項目，只禁止特定季節及特定水產生物採集，「新北市政府在批判前，把自己公告的限制行為看清楚再來反駁。」

詹順貴說，主持環評大會時，漁業署表示沒有進一步意見，新北市有口頭及書面表達意見，不過都從空氣汙染反對深澳電廠，雖有局部提到當地生態豐富，但沒有說是水產保育區反對開發或解編。他說，任何保護、保育區禁止、限制何種行為，要看法源依據及因此制定的保育保護計畫，明定禁止利用的行為。如果新北市覺得保育區很重要，應該在環評大會一再提出，不是只從空汙角度反對；若新北市認為保育區內不能開發，可直接寫在公告事項內，禁止變更、新增增設設施。

記者詢問保育區禁止捕撈的意義，不就在於保護生態；詹順貴說，那要公告清楚。他說，新北市政府的新聞稿只說地帶豐富，「朱立倫的臉書有說保育區不能開發嗎？」；且第一次專案小組已列為結論，新北市政府要自問反對；若新北市認為保育區內不能開發，可直接寫在公告事項內，禁止變更、新增增設設施。

詹順貴說，主持環評大會時，漁業署表示沒有進一步意見，新北市有口頭及書面表達意見，不過都從空氣汙染反對深澳電廠，雖有局部提到當地生態豐富，但沒有說是水產保育區反對開發或解編。他說，任何保護、保育區禁止、限制何種行為，要看法源依據及因此制定的保育保護計畫，明定禁止利用的行為。如果新北市覺得保育區很重要，應該在環評大會一再提出，不是只從空汙角度反對；若新北市認為保育區內不能開發，可直接寫在公告事項內，禁止變更、新增增設設施。

環署：台北有解編保育區共識

【記者董俞佳、台北報導】台電深澳燃煤電廠指還未解決保育區堤防爭議，卻先通過環評，環保署昨天說，台電有與新北市政府達成解編瑞芳保育區的共識，漁業署也於專案小組中未再有新意見，並非在環評審查中沒有處理。環保署表示，該案是環評案，非一個新的環評案，不受後來新設的保育區限制。

詹順貴指朱立倫臉書沒說「禁止開發」

新北批環保鬥士 無視保育區

葉德正、廖德修／綜合報導
環保署副署長詹順貴11日語出驚人指新北市政府公告保育區限制項目，只禁止特定季節及特定水產生物的採集，沒有禁止開發，更說「朱立倫的臉書有說保育區不能開發嗎？」對此新北市府痛批詹順貴「邏輯不通」、「硬拗」、「玩文字遊戲」，對比詹過去所做為「昔日環保鬥士今何在？」
環保署副署長詹順貴表示，從環評專案小組會議的紀錄可看出，新北市並未針對保育區多所質疑，主要還是對於空氣汙染的疑慮。前天的記者會也只說當地珊瑚生態豐富，市長朱立倫的臉書也未針對瑞芳保育區發文。新北市應該先看看自己公告的保育區內容，而非一概而論、質疑環保署的立場。
新北發言人張其強說，如果照詹副署長的說法，「公告保育區的限制項目，只禁止特定季節及特定水產生物的採集」，那麼現在要在保育區內蓋棟100層的海底大樓也可以？
張其強指出，在詹副署長公布的市府公告事項中，第三項就已經明白寫了：「於保育區內投放人工魚礁...等人工設施，應經本府同意」，比人工魚礁大上幾十倍、甚至幾百倍的防波堤，當然更要經過市府同意，市府沒有同意就是禁止，要詹順貴別玩文字遊戲硬拗。
新北市環保局也發出新聞稿批評，深澳電廠環境差異分析案，經3次小組審查及環評大會，期間新北市陸續提出各項關於汙染、健康、生態、資訊透明等意見，都未獲採納；如今詹副署長這麼重視新北市政府提出意見，那新北市不斷強調「燃煤嚴重影響空氣品質，危害國民健康」時，詹副署長為何充耳不聞？請詹嚴請自身代表的角色後再發言。
環保局長劉和然呼籲詹副署長重新與環保站在同一陣線，重新審視環評程序及內容，為國人健康、環境保育等謀求最大的福祉。
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昨天更舉行「隱匿保育區爭議，深澳環評應退回」記者會，痛批台電擬在深澳灣「瑞芳保育區」加蓋防波堤，卻偷跑開關通過環評報告，還選新北市政府調整保育區範圍，因此要求退回之前審議的環評報告。

資料來源：中國時報、聯合報、聯合晚報

環評挑戰-司法判決

【綜合報導】新北市為解決淡水塞車問題，規劃淡水快速道路並通過環評，環保團體認為破壞紅樹林生態提出行政訴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昨駁定，環保署未針對「確保迴避紅樹林」等附帶條件審查通過環評，且最近處僅距紅樹林1公分，昨撤銷環評決議，消息傳出淡水居民抱怨：「浪費大家時間！」新北市府表示不會停工，環團警告：「莫讓淡水道路成台東美麗灣翻版！」

在興建的淡水快速道路，規劃從北大度路至淡水登輝大道，總長4.7公里，預計2016年底全線完工，但這項環評卻因破壞紅樹林生態與淡水河流域景觀，去年4月提出行政訴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昨判決撤銷環評結論。環保署官員昨表示，是否繼續上訴，應做環評或重評進入第2階段環評，下周將一併提交環評大會討論。

遲將批浪費汽油

昨消息傳出引來居民抱怨，住在淡水新市鎮的小陳說，2年前淡水橋改建，那時候將有淡水平面道路可好解交通，才在淡水構建，「明知道路在路沒了，開員也還在跑，只顧講名要早給塞車上班。」另名王姓連稱也說，「政府一直開支開，要蓋淡水大道，又要蓋快速道路，結果什麼都沒有。」抱怨每天塞在中正東路上，浪費時間跟汽油。

法院判決指出，環保署環境評估法，附加「確保紅樹林自然保護區地界，確保迴避距離。」施工前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完成評估及保存工作。等4項條件，並決議必須進行第2階段環評評估。上述條件都是「事半功倍」會做到的，快速道路甚至距離紅樹林1公分，但環保署未實質審查並自然保護區免除第2階段環評，認定環評決議違法撤銷。

新北：不會停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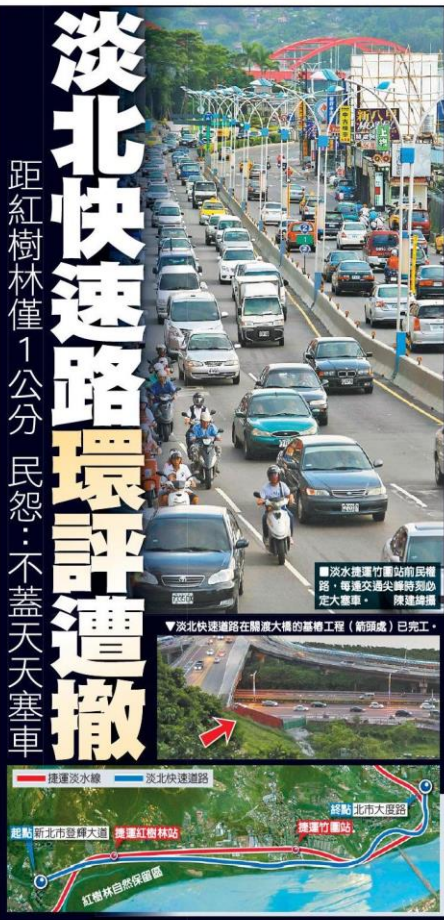
新北市副市長李四川昨說，「此並非最終判決，將持續進行不會停工！」撤銷環評已配合環評委員將原本高架路改為平面道路，避開濕地與紅樹林，且每次審查會議當地都贊成興建，沒有理由停工。工程局也強調，未來應環保署撤銷環評通知前，工程將繼續進行。

反淡水道路聯盟發言人王鐘銘說：「淡水道路不是利溥淡水的萬靈丹！」指淡水大橋同樣有破壞生態爭議，環團會持續反對。對於環保署未放棄上訴，王鐘銘說：「根本是自取其辱！」他舉台東美麗灣開發村開發案為例，指該案2009年被法院判決撤銷環評許可，但台東政府不放棄，全案撤銷至少，「新北市府應以此為戒，莫讓全案成美麗灣翻版。」

實質施工恐違法

律師陳佑仲認為，此判決僅認定環評決議違法，並未要求停工，但新北市府在環評撤銷狀況下，仍實質施工就是違法；此外若環團向法院聲請「停工假處分」獲准，該工程也不得施工。

資料來源：蘋果日報



淡水快速路環評遭撤

距紅樹林僅1公分 民怨：不蓋天天塞車

▲淡水捷運竹圍站前民權路，每逢交通尖峰時刻必定大塞車。 陳建輝攝

▼淡水快速道路在關渡大橋的橋樑工程（前疏成）已完工。



■台東縣政府通過的美麗灣渡假村環評案，因違法規第2階段審查作業，昨被法院判決撤銷。 資料照片



美麗灣環評遭撤 居民再勝

法院打臉台東縣府「不可復工」

【王怡芳、劉文瑜、洪敏輝／連勝報導】爭議不斷的台東美麗灣渡假村BOT案，昨在最高法院判決撤銷環評後，台東縣府打響「高層命令行政法院，縣府官員未盡審慎義務，規畫進入「廢止環評程序」理由，判決撤銷環評決議。若非縣府做廢功課或上訴駁回，否則撤銷環評不得復工。

台東縣府與美麗灣公司都要求撤銷環評，但最高法院判決撤銷環評後，美麗灣公司要求撤銷環評，台東縣府則要求撤銷環評。最高法院判決撤銷環評後，美麗灣公司要求撤銷環評，台東縣府則要求撤銷環評。

【馬總統代表表態】馬總統代表表態，對最高法院判決撤銷環評表示支持，認為這是法治的勝利，也是對環境保護的重視。

【馬總統代表表態】馬總統代表表態，對最高法院判決撤銷環評表示支持，認為這是法治的勝利，也是對環境保護的重視。

【馬總統代表表態】馬總統代表表態，對最高法院判決撤銷環評表示支持，認為這是法治的勝利，也是對環境保護的重視。

【馬總統代表表態】馬總統代表表態，對最高法院判決撤銷環評表示支持，認為這是法治的勝利，也是對環境保護的重視。

【馬總統代表表態】馬總統代表表態，對最高法院判決撤銷環評表示支持，認為這是法治的勝利，也是對環境保護的重視。

【馬總統代表表態】馬總統代表表態，對最高法院判決撤銷環評表示支持，認為這是法治的勝利，也是對環境保護的重視。

【馬總統代表表態】馬總統代表表態，對最高法院判決撤銷環評表示支持，認為這是法治的勝利，也是對環境保護的重視。

【馬總統代表表態】馬總統代表表態，對最高法院判決撤銷環評表示支持，認為這是法治的勝利，也是對環境保護的重視。

【馬總統代表表態】馬總統代表表態，對最高法院判決撤銷環評表示支持，認為這是法治的勝利，也是對環境保護的重視。

【馬總統代表表態】馬總統代表表態，對最高法院判決撤銷環評表示支持，認為這是法治的勝利，也是對環境保護的重視。

【馬總統代表表態】馬總統代表表態，對最高法院判決撤銷環評表示支持，認為這是法治的勝利，也是對環境保護的重視。

【馬總統代表表態】馬總統代表表態，對最高法院判決撤銷環評表示支持，認為這是法治的勝利，也是對環境保護的重視。

【馬總統代表表態】馬總統代表表態，對最高法院判決撤銷環評表示支持，認為這是法治的勝利，也是對環境保護的重視。

【馬總統代表表態】馬總統代表表態，對最高法院判決撤銷環評表示支持，認為這是法治的勝利，也是對環境保護的重視。

【馬總統代表表態】馬總統代表表態，對最高法院判決撤銷環評表示支持，認為這是法治的勝利，也是對環境保護的重視。

【馬總統代表表態】馬總統代表表態，對最高法院判決撤銷環評表示支持，認為這是法治的勝利，也是對環境保護的重視。

【馬總統代表表態】馬總統代表表態，對最高法院判決撤銷環評表示支持，認為這是法治的勝利，也是對環境保護的重視。

【馬總統代表表態】馬總統代表表態，對最高法院判決撤銷環評表示支持，認為這是法治的勝利，也是對環境保護的重視。

纏訟8年 中科三期案終和解

發稿時間：2014/08/09 15:13 最新更新：2014/08/09 15:13 字級：A- A+

(中央社記者張茗喧台北9日電)纏訟8年的中科三期撤銷環評案，6名原告與環保署、科技部及中科管理局昨天終於達成和解，也讓此案得以進行第二階段環評。

中科三期曾於民國95年有條件通過環評，但因農民提出訴願及行政訴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撤銷環評結論，環保署提起上訴遭最高行政法院駁回，以撤銷環評結論定讞。

99年環評大會再次讓中科三期「有條件通過」闖關成功，國科會也發文中科管理局，做成開發許可，農民再提訴願及假處分，雙雙遭駁回。

農民不服，提出假處分抗告，最高行政法院102年裁定指出，中科三期案應進行第二階段環評，較符合正當程序。

環保署1月召開環評大會，同意此案進行第二階段環評，中科管理局也承諾在完成二階段環評前，不進行已完成開發以外的新建或擴建開發行為。

此案纏訟8年，昨天在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調解下，6名原告、環保署、科技部及中科管理局，終於達成和解。

最牛司法戰 中科三期停止開發

去年農民曾與科院開庭對峙 再被駁回再受台北高等行政法院這回以危害健康 裁定開發案停止



美麗灣事件簿

資料來源：《蘋果》資料室

2004/12	台東縣府「杉原海水浴場委外經營BOT案」，美麗灣公司得標。
2005/10-	原告向府院公訴，但案底僅在「公設基地興建工業業
2006/04	業者沒通過環評前即動工，之後又提變更計劃案開發6公頃，被
2007/07	環團質疑先動工後環評
2008/01	環團與居民對縣府提要求停工，另要求重做環評
2008/07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環評
2008/07	縣府沒要求停工，另以第5次環評審查會，有條件通過環評
2012/01	法院認定前次環評審查會不合法，環團大勝
2012/12	縣府第7度環評審查會，附條件准業者復工，環團與居民提告
2013/10	假處分案定讞，法駁回原告上訴
2014/10/28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縣府第7次環評審查的決議

環境影響評估及審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環評之意義及功能

- 預防重於治療，與其事後的防治與補救，不如事前防止環境破壞的發生，環評制度恰能於公害防治、生態保育等環境保護工作上，發揮正本清源之預防功效。
-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條：
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特制定本法。



我國與先進國家環評制度比較表

各國比較	環評審查單位	環評是否有否決權
我國	環保機關	有否決權
美國	核發開發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無否決權
德國	核發開發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無否決權
日本	核發開發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無否決權



環境影響評估法及相關子法

-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
-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評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Screening)
- 開發行為環評作業準則 (Scoping、Public participation、Documentation)
- 環評書件審查收費辦法
- 環評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Review、Decision)
- 政策環評作業辦法

環評法第四條

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行為定義

- 指開發行為或政府政策對環境包括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事前以科學、客觀、綜合之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提出環境管理計畫，並公開說明及審查。
- 開發行為其範圍包括該行為之規劃、進行及完成後之使用。



環評書件送審方式

開發單位

顧問公司

申請開發行為
環評書件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釐清爭點

轉送書件

環境影響評估法§7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 11-1

符合認定標準
之應實施環評
開發行為

主管機關

環評委員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相關機關

民眾團體



環評案件審查

委員會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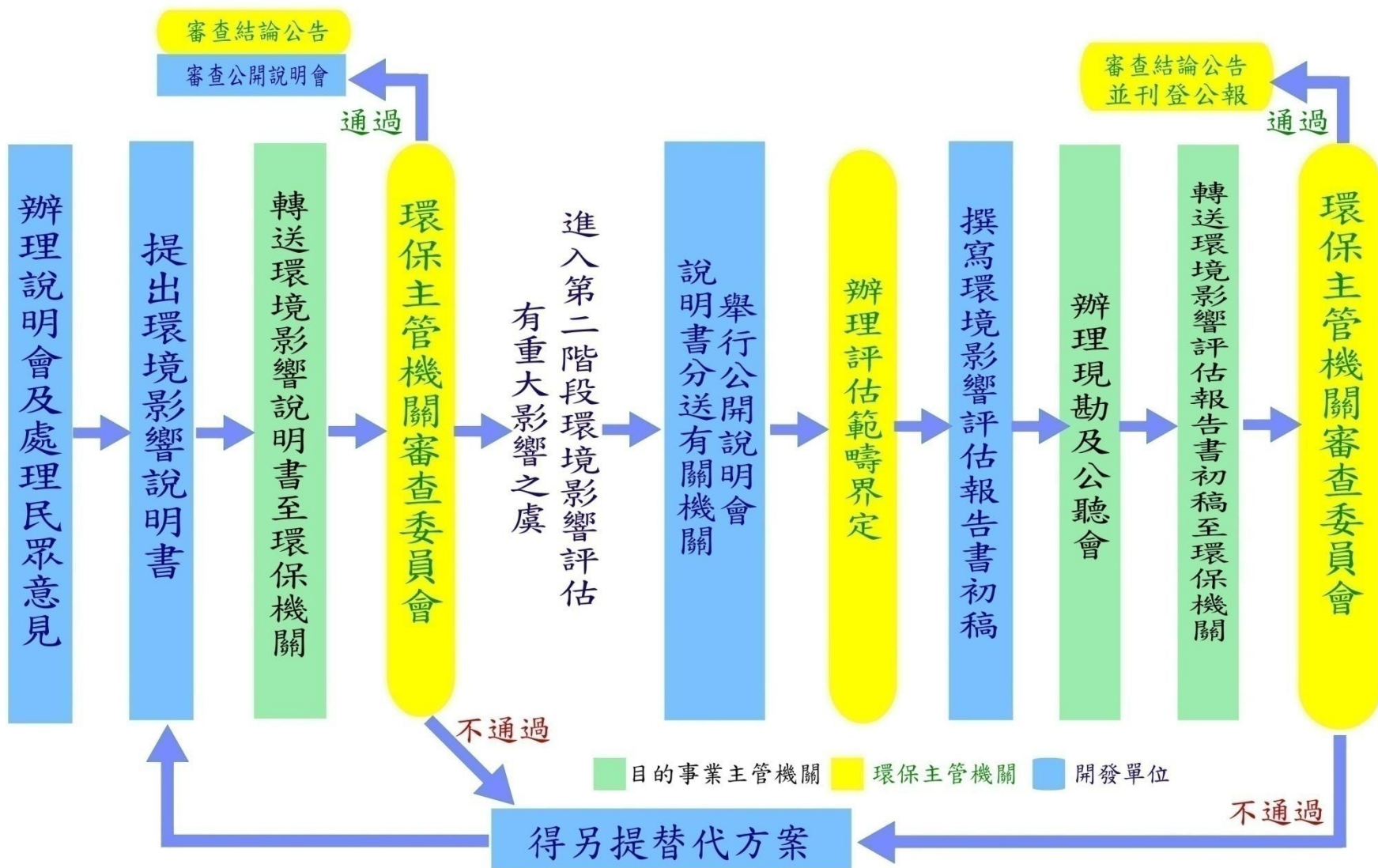
說明並釐清
非環署爭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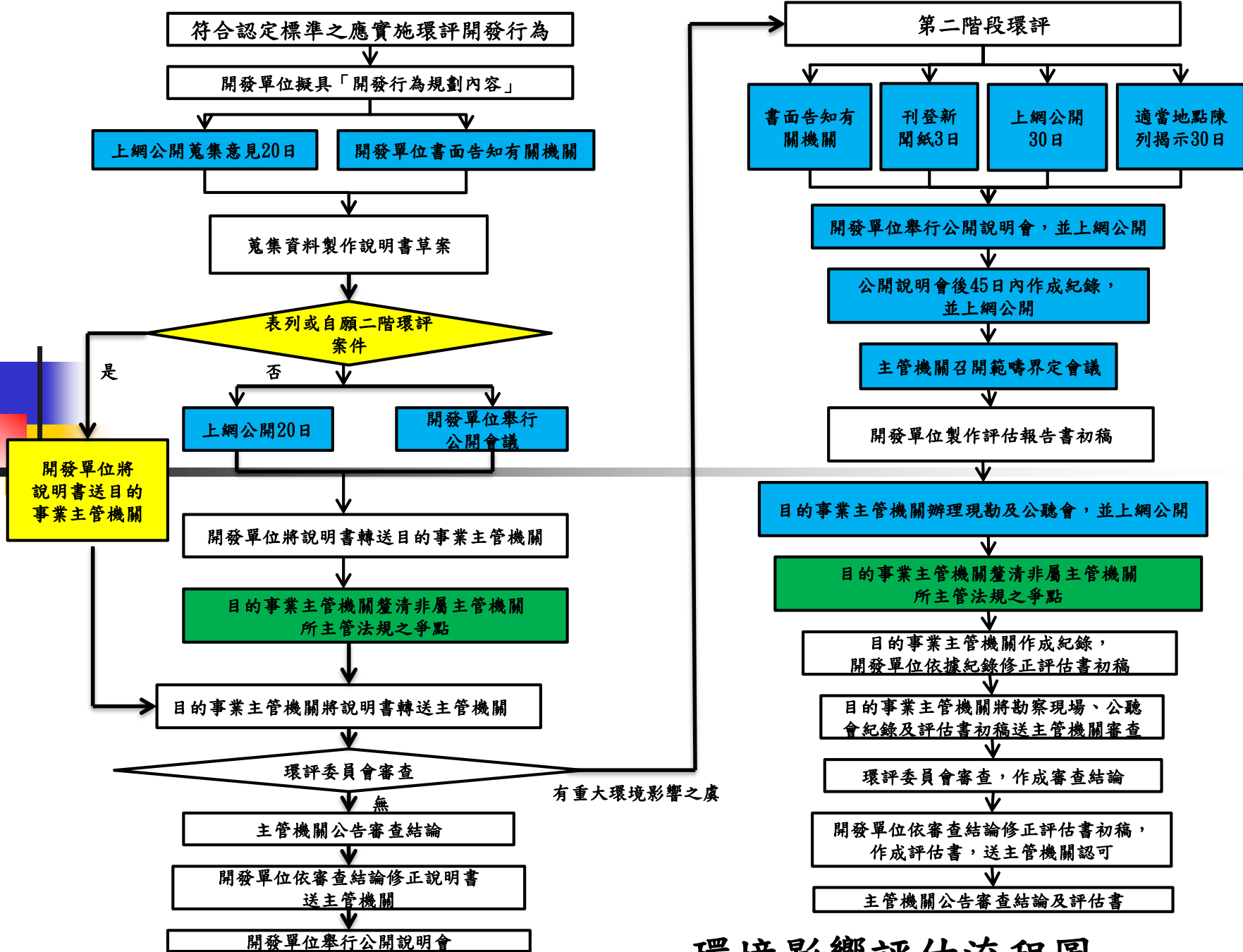
徵詢意見

會議旁聽
意見陳述

完成審查

審查作業流程圖





環境影響評估流程圖

環評法第十四條 - 否決權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
- 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發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但開發單位得另行提出替代方案重新送主管機關審查。
- 如就原地點規劃時，不得與主管機關原審查認定不應開發之理由牴觸。



符合其他法規要求
，卻違反環評法？

環評法第十六條 - 變更原申請內容

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

想變就大方的變

環評法施行細則37條及38條

事前
提出

- 變更內容未涉環保事項：函請環保主管機關備查（37）-免費
- 涉及環保事項：
 - 變更內容對照表（37）-2萬4,000元
 -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37）-7萬至 30萬
 - 重新進行環評（38）？
- 變更提送資料格式：
 - 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之一

逾3年開發

環評法第十六條之一

- 環評法第**16**條之**1**：「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3**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備查」，開發行為，係以是否進行實質動工為判定標準。

環評法第十七條

一字萬金

- ▶ 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呢？
是環境影響說明書的一部分或不是？
須遵守嗎？

➤ 問：工程完工了，監測也停止了，環保單位會來監督嗎？

➤ 答：會，直到永遠……。

環評法第十八條第一項

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

環評法第20條至第23條罰責

■ 刑罰

- (1) 提出之文書不實
- (2) 不遵行停止開發行為之命令



■ 行政罰

30~150萬元罰鍰→限期改善→屆時未改善→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停止實施開發計畫



涉及不法利得條款(1)：

六、主管機關對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其罰鍰額度除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規定辦理外，並應審酌違反本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予以裁處。

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應受處罰，而他人受有行政罰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主管機關得追繳其所受財產上之利益。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

政策名稱	政策細項
一、工業政策	工業區設置
	能源密集基礎工業政策
二、礦業開發政策	砂石開發供應
三、水利開發政策	水資源開發政策
四、土地使用政策	高爾夫球場設置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變更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變更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僅適用面積以上者）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
五、能源政策	能源開發政策
六、交通政策	重大鐵公路發展
七、廢棄物處理政策	垃圾處理（焚化爐轉型為地區生質能源中心及掩埋場活化再生）
	事業廢棄物清理
八、放射性核廢料處理政策	放射性廢棄物管理

離岸風電區塊政策環評

經濟部104.12.30函送，經2次小組會議，105.12.28作成徵詢意見

- 針對**共通性環境議題**及**因應對策**，建立開發行為規劃及環評**參考基準**，達**上位政策指導**之效
- 意見徵詢過程除廣納各方建議，並與經濟部能源局持續溝通，如**中華白海豚緩衝帶**規劃對發電量之影響

	原方案	劃設500 m	劃設1000 m	劃設1500 m
面積 km ²	1,528	1,520	1,510	1,498
電量 GW	5.46	5.43	5.40	5.35

- 政策環評**已獲致共通性議題及因應對策**，將加速個案環評審查效率



環境影響評估解釋函令(104.7.2)

已通過環評之開發行為，事後因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但開發單位因故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之處置方式

- (一)由開發單位檢具不開發之理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應先審視開發行為是否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如已取得應請開發單位先行辦理廢止開發許可；如尚未核發開發許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先停止辦理相關核發程序，再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辦理廢止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 (三)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應派員至現場實地查證，確認未實施開發行為，並作成紀錄。
- (四)依現場查證事實及開發單位申請所具之理由，主管機關綜合判斷後，具體指明係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23條何款之廢止事由，公告廢止其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 (五)主管機關應將上述公告函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單位。
- (六)未來該土地如仍要開發，則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重新判認是否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0屆委員名單」



發布：2013/8/1

任期：2013/8/1~2015/7/31

[瞭解詳情...](#)

書件通報

書件內容如有錯誤或不實，敬請通報：
(02)2311-7722
分機2740或 [意見信箱](#)

環評委員會

- 274次-103/11/26
- 273次-103/11/12
- 272次-103/10/29
- 271次-103/10/15
- 270次-103/10/3
- 269次-103/9/24
- 268次-103/9/17
- 267次-103/8/27
- 266次-103/8/4

最新會議紀錄

- 大林煉油廠油品脫...
- 「南星土地開發計...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
- 台九線花東公路第...
- 六輕相關計畫台望...
- 六輕相關計畫台望...
-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
-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



環評會議公告

預告7日內環保署或部分地方政府預定召開之「環評審查會議」，以及10日內環評開發單位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定舉行之「說明會(或公聽會)」。

預告7日內本署預定召開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會議」，以及10日內環評開發單位預定舉行之「開發行為公開說明會(或公聽會)」等會議訊息，包含會議名稱、時間及地點等。下表所列各項會議均屬公開性質，民眾如欲旁聽，請依規定於會議前1天提出申請，申請方式請參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傳真電話：02-23312958，本署地址及前往方式參見 <[環保署位置](#)>，請攜帶有照片的證件換證進入本署旁聽。如欲檢視該書件之明細資料，請直接點選該筆資料！

	會議名稱	地點	開會日期	星期	時間	旁聽
1	「台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蘇澳~東澳、南澳~和平、和中~大清水)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環保署四樓第五會議室	103/12/12	五	上午 10:00	
2	桃園縣政府103年度第12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案「力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廢棄物處理機構環境影...	桃園縣政府11樓1101會議室	103/12/15	一	上午 10:00	
3	燁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熱處理廠環境影響說明書公開說明會	高雄市燕巢區大成路136號(燁民實業股...	103/12/15	一	上午 10:30	
4	桃園縣政府103年度第12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案「桃園縣中壢市青芝段159-2、159-3...	桃園縣政府11樓1101會議室	103/12/15	一	上午 10:30	
5	桃園縣政府103年度第12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案「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機關用地(機十二...	桃園縣政府11樓1101會議室	103/12/15	一	上午 11:30	
6	「彰化市草子埔垃圾衛生掩埋場非都市土地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設施使用)」環境影響說...	桃源里聖芳宮廣場(彰化縣彰化市桃源里虎...	103/12/18	四	下午 07:00	
7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3年第28次會議-第1案：「遠東通訊數位園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103/12/19	五	上午 09:30	
8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3年第28次會議-第2案：「新北市林口區連林段381、381-1...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103/12/19	五	上午 09:30	



環境影響評估法規修正





80%

20%

檢討修正 環評制度

檢討修正環評制度，使其既能發揮實質篩選開發行為功能，又能提升審查效率。

真正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約為20%開發行為，但它們對環境的衝擊卻遠超過80%以上。

調整

- 行政程序（廣徵當地民意、盤點納入審查）

修正

- 環境影響評估法
- 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子法
 -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
 -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環評制度 精進策略

〔法規修正〕

- 環評法施行細則
- 開發行為環評作業準則

104.7

105.5

〔行政程序調整〕

- 廣徵當地民意、盤點納入審查

105.8

〔法規修正〕

- 環評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
- 環評公聽會作業要點

短程

〔環評子法修正草案〕

- 開發行為環評作業準則
- 認定標準
- 環評法施行細則

中程

〔環評母法修正草案〕

長程

〔增訂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

前言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第2項授權訂定，於86年12月31日發布，迄今曾辦理10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104年7月3日。

本次修正本署已於**106年12月8日修正發布**，自發布日後6個月（**107年6月8日**）**施行**。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修正重點

簡化一階 環評程序

1

修正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

銜接全國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法之分區管制概念，降低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之行政資源消耗

2

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

優先引用政府已公布最新資料，或其他單位長期調查累積具代表性資料，如不引用時，應敘明其理由；並針對環境特性擴大引用距離範圍，調整調查時間及頻率，有效縮短環評書件製作時間

強化二階 環評功能

1

明確範疇界定前應依審查結論 篩選環境關鍵項目與因子

2

修正範疇界定指引表

新增環境調查內容，並將性質相近之環境項目、環境因子與範疇界定參考資料整合歸類

3

明定環評技術規範定位

簡化一階環評程序

強化二階環評功能

修正條文第 8 條及附件二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

落實銜接全國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法分區管制之概念

修正前

附件二 原環境敏感區位及
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

→ 同一欄位多項調查項目，共有**35**個欄位，卻有**78**項環境敏感區位，易使開發單位調查區位時有所缺漏

→ 須函文各個環境敏感區位之主管機關，易造成行政資源消耗

→ 部分環境敏感區位項目無法源依據，由開發單位自行至現場判斷（如 3．是否位於瀉湖、沙丘、沙洲、珊瑚礁？）

→ 部份環境敏感區位已無法查詢，（如 2 5．是否位於已劃設限制發展地區不可開發區及條件發展區？）

修正後

附件二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

第一級
(26項)
第二級
(35項)

其他經中央
主管機關認定
有必要調查之
環境敏感地區
(11項)

得使用內政部「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詢（107年3月20日後，全國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作業準則，4者查詢項目均相同）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已廢止，請參依經濟部公告之「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替代。

11項環境敏感地區，其中5項係屬本署所管，均可由相關網站或法規公告查詢

簡化一階環評程序

強化二階環評功能

修正條文第37條及附件六範疇界定指引表

環境面向更完整

新增2項環境項目，7個環境因子

篩選速度及界定效率提升

修正前，環境項目30項，環境因子87個

修正後，環境項目26項，環境因子73個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環境因子	範疇界定參考資料	評估項目	評估範圍	調查		
						地點	頻率	起迄時間
物理及化學	地形、地質及土壤、底質、水文及水質、氣象、噪音、振動惡臭、廢棄物、電波干擾、能源、核輻射、核廢料 新增危害性化學物質 新增溫室氣體	新增底質 新增健康風險評估、生物累積 新增減緩、調適	配合環境項目增訂或相關類型整合					
生態	陸域動物、陸域植物、水域動物、水域植物、生態系統	新增生態補償	同上					
景觀及遊憩	景觀美質、遊憩	配合環境項目增訂或相關類型整合	同上					
社會經濟	土地使用、社會環境、交通、經濟環境、社會關係	新增原住民族	同上					
文化	修正為文化資產	✓ 有形文化資產 ✓ 無形文化資產 ✓ 水下文化資產	同上					

環評制度 精進策略

-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106年12月8日修正發布，107年6月8日施行。
-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
107年4月11日修正發布之第12條附表一之開發行為類型屬旅館、觀光旅館、文教建設及港區申請設置水泥儲庫，自發布後3個月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107年4月11日修正發布。



修正適用備查及變更內容對照表之變更事項

修正條文

刪除施行細則第36條第4款

施工期間於基地可開發範圍內設置之臨時性施工設施。

修正理由

考量施工期間於基地可開發範圍內設置之臨時性施工設施，其變更內容實務上可能包括新增對環境不生負面影響之圍籬或防溢座，或設置對環境產生輕微影響之臨時預拌混凝土廠或瀝青廠等設施，其對環境造成之影響程度不一，應回歸個案依其申請變更情形判認對環境造成之影響，不應逕予以認定其變更適用條款，爰予以刪除。

修正適用備查及變更內容對照表之變更事項

修正條文

施行細則第36條第7款（以備查方式辦理變更）

涉環境保護事項，但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得以備查方式辦理變更。

修正理由

不生負面影響涵蓋正面影響及無影響等2種情形，修正理由係審酌實務作業存在單純「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惟對環境品質之維護不生負面影響」之情形。

例如：屋頂綠化變更為設置太陽能板、高架路段因應鄰近實際住宅調整隔音牆寬度高度...等情形。如將「有利」改為「有正面影響」或「不生影響」仍無法將上開實務作業存在之單純情形列為備查項目。

修正適用備查及變更內容對照表之變更事項

修正條文

施行細則第37條第2款（以變更內容對照表辦理變更）

既有設備改變製程、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低污染排放量設備，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且污染總量未增加，得以變更內容對照表辦理變更。

修正理由

既有設備提升產能而污染總量未增加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辦理變更，與本細則第38條第1項第1款，開發單位變更原申請內容，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規範有部分重複規定之處，易衍生爭議，爰酌作文字修正。

另為鼓勵業者將既有設備降低污染或能耗，明定既有設備發生現行規定改變製程之情形外，既有設備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低污染排放量設備之情形，於產能不變或少量增加（提升未達百分之十），同時污染總量未增加之前提下，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辦理變更。

刪除第38條之一

修正條文

施行細則第38條之一

刪除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之一所稱開發許可」之規定

修正理由

1. 環評相關法規之釋示，屬環評主管機關權限。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法律依據及型態眾多，避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許可形式，無法發揮環評法第16條之1針對開發行為實施之時間點所作特殊限制之立法意旨，爰予刪除，後續回歸母法通盤檢討。

修正條文第12條附表一主管機關分工表

修正條文

施行細則第12條附表一

修正「環評主管機關分工表」之開發行為類型名稱、順序，並調整部分開發行為之分工

中央移地方

港區申請設置水泥儲庫

新增開發行為

露營區
天然氣貯存槽
海上變電站

地方移中央

1. 位於特定環境敏感地區(註1)之
旅館或**觀光旅館**
2. 位於特定環境敏感地區(註2)之
研習設施或**大學**

註1：位於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重要濕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國家風景區及國家森林遊樂區

註2：位於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重要濕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

修正條文第19條表列二階開發行為

修正條文

施行細則第19條附表二

修正「表列進二階」之開發行為類型名稱、順序，並調整部分應進二階環評之開發行為

新增

高速鐵路
延伸工程

刪除

遊艇港新建工程

排除

位於海域及園區之輸電線路
位於海域及園區之變電所工程

仍可由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
認定進二階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 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107.04.11 修正發布

修正緣由

依院長指示檢討修正環評制度，使其既能發揮實質篩選開發行為功能，又能提升審查效率，以建構「明確、有效率」之環評制度

修正方向

重新檢視開發行為之環境影響程度
參考社會關注議題及實務執行

【認定標準修正說明】

新增環評 管制行為

礦權展限應實施環評

海上變電站

天然氣儲存槽

露營區之開發

加嚴應環 評標準

修正農業區之
區位認定

加嚴礦場開發
實施環評規模

位於都市土地
之天然氣與油
品儲存槽

加嚴漁塭或漁
池應實環評規
模

放寬應環 評標準

2,000 瓩 以下
再生能源之發
電設備免環評

地熱發電，
10MW以上應
環評

高樓建築

得免除 環評

符合濕地明智
利用行為

廢棄物再利用

工廠變更用地
為非工廠使用

1. 刪除以挖填土石方做為認定應否環評之依據

挖填土石方非屬開發行為目的，且非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開發規模，**刪除以挖填土石方量認定應否實施環評規定**

【通案性修正】

認定標準

2.保護優良農地

環境敏感區位調整

特定農業區經辦竣重劃之農業用地，修正為**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範圍約增加**10萬公頃**)

【通案性修正】

修正理由

全國區域計畫明確宣示「特定農業區」應儘量避免變更使用，並減少農地容許作非農業使用，且「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針對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得申請變更使用之規定，不再區分是否為經辦竣農地重劃土地

3. 礦業開發

新增已核定礦業用地之礦業權申請展限應環評

已核定礦業用地之礦業權申請展限，與新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或擴大核定礦業用地標準一致，位於環境敏感區位或達一定規模以上，應實施環評。

(石油礦、天然氣礦除外)

礦業權申請展限，礦業權到期日前10年內原礦業用地經環評審查通過者，免實施環評

施行日期將配合礦業法修正草案，由本署另定

【修正條文第11條】

3. 礦業開發

礦業開發應實施環評規定加嚴

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及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不分規模均應實施環評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之一般保護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等環境敏感區位，應實施環評之規模減半。
(土石採取之規模亦加嚴)

【修正條文第10、11條】

認定標準

4.高樓建築

修法前

住宅大樓，樓層30層以上或高度100公尺以上，應實施環評

辦公、商業、綜合性大樓，樓層20層以上或高度70公尺以上，應實施環評

修正條文

高樓建築，高度120公尺以上，應實施環評

不再以樓層數及使用用途認定

【修正條文第26條】

5. 遵循循環經濟政策

廢棄物再利用

配合循環經濟政策，增訂再利用機構屬利用已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既有設施再利用，且未涉及新增土地開發使用者，可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修正條文第28條】

6. 再生能源

利用再生能源之發電設備，其裝置容量未達二千瓩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增訂不增加燃料之火力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或汽電共生廠，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修正條文第29條】

6. 再生能源

再生能源-地熱

設置地熱發電機組，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應實施環評

抽取溫泉，專供地熱發電用途且回注原地下水層者，依上開規定認定應否實施環評

↳ 排除「抽取溫泉，每秒抽水量0.02立方公尺以上，應實施環評」之規定

【修正條文第14、29條】

6. 再生能源

再生能源-小水力發電

設置水力發電廠（不含利用既有之圳路或其他水利設施，且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未達二萬瓩之水力發電系統），位於環境敏感區位、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二萬瓩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修正條文第29條】

7.天然氣與油品

新增天然氣貯存槽或擴增貯存容量，應實施環評規定（應環評規模與石油、石油製品貯存槽標準相同）

輸送天然氣或油品管線工程，應實施環評之規模加嚴

└ 但僅於園區內鋪設者或既設管線汰舊換新者除外
└ 天然氣管線工程，指每平方公分十公斤以上壓力之輸氣管線工程

石油、石油製品貯存槽，位於都市土地，應實施環評規模加嚴

【修正條文第36條】

8. 刪除工廠用地變更應環評規定

刪除「工廠變更用地作為非工廠開發使用」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回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管理

修正理由

原「工廠變更用地作為非工廠開發使用」應實施環評之相關規定，原係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布前訂定，目的為預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衍生之問題，因非屬具體開發行為，應回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管理，並依用地變更後之開發行為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9. 新增露營區開發行為應環評規定

新增應環評開發行為

位於山坡地之露營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10. 濕地明智利用

開發行為因位於**重要濕地**而應實施環評者，經**重要濕地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允許之**明智利用項目**者，免實施環評。但同時因位於其他區位或開發規模而應實施環評者，仍應實施環評。

11. 敏感區位小規模開發免環評面積調整

開發行為位於敏感區位，應實施環評。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1,000**平方公尺以下，經區位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申請開發及累積開發面積**以相同規模**予以認定，避免引導開發單位以切割開發方式申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區位主管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同意開發行為免實施環評時，**應敘明同意免實施環評之理由**，並副知主管機關，**未敘明理由或未副知主管機關者**，開發行為仍應實施環評。

12. 部分工業類別加嚴環評規定

「石綿工業」以及自107年4月13日新申請設立於園區外之「石油化學中間原料」「塑膠、橡膠製造」「人纖」「紡織染整」「電鍍及陽極處理」「皮革」等工業類別，自附表二提升至附表一，加嚴應實施環評規定。

↳ 列於附表一、附表二之工業類別屬污染性較高之業別，為鼓勵新設立之工廠進駐於園區內加強管理，爰加嚴部分工業類別應實施環評規定。

註：
附表一之工廠，興建或增加生產線者，不分規模大小均應實施環評。
擴增產能，位於環境敏感區位或達一定規模以上，應實施環評。
附表二之工廠，興建或擴建，位於環境敏感區位或達一定規模以上，應實施環評。

工廠或園區位於台糖土地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公告

107.04.13 修正發布

修正緣由

本署於101年11月13日公告規定「工廠之設立或園區之開發，位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釋出之土地（不含釋出後已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作為工廠或園區之範圍），屬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評」，考量台糖公司土地性質各有不同，包括住宅區、工業區、商業區...等不同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修正方向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台糖公司就土地盤點結果，依土地性質分別予以規範不同之環評標準

修正公告

本署107.04.13公告

工廠之設立或園區之興建或擴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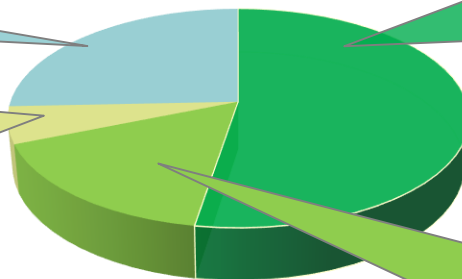
- 1.位於附表一所列地號土地。
- 2.位於附表二所列地號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3公頃以上。

非農用土地1.3萬公頃

非優良農地且位於環境敏感區位、毗鄰受污染、不適農作、周邊為都市、工業區、交流道土地2千餘公頃

回歸與其他土地一致之環評標準

- 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 都市土地5公頃以上應實施環評
- 非都市土地10公頃以上應實施環評



台糖土地
(5萬公頃)

優良農地2.6萬公頃(附表一)
不分規模大小，均應實施環評。

其餘非優良農地8千餘公頃
(附表二)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3公頃以上，應實施環評。

【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正草案)】

106.9.20預告修正草案

1.強化政策環評功能，引導個案開發

以專章規定政策環評，強化政策環評功能

將政策環評與開發行為個案環評相連結

明定政策評估說明書應記載事項

開發行為符合經實施環評之政府政策內容，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開發行為符合政策評估說明書之開發區位及環境管理規劃事項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簡化該開發行為應實施環評程序，並得公告該類型開發行為專屬應實施環評之細目及範圍

已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府政策，符合一定條件下，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審查、核定及處分等作業



2.增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角色功能

將環境保護因素內化至各機關，強化開發許可決策程序應將環境責任納入考量

明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書件時，應確認事項

- 1.開發行為與其主管政策之相容性與重要性
- 2.開發行為基地所在區位之適宜性，有否受法規限制或禁止之事項
- 3.環評書件資料之正確及合理性
- 4.釐清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

【修正條文第15、22條】



3. 提升環評審查效率及公信力

- 明確環評委員迴避規範

明定環評委員應迴避參與審查及表決之情形

- 明確「補正及展延」機制

資料闕漏、實問虛答致審資料闕漏

1. 主管機關應明定補正期限及詳列需補正之資料

2. 開發單位申請展延時應提出具體理由，展延以1次為限

3. 逾期或補正不符規定，由主管機關駁回環評書件送審之申請

主管機關應審酌開發單位應補正情形與所提具體理由之關聯，決定是否同意開發單位展延及其展延期限

- 增訂環評顧問機構強制評鑑

【修正條文第9、24及64條】



4. 檢討精進環評制度

- 檢討應實施環評開發行為

- 檢討環評審查結論之效期

檢討環評法第16條之1規定，修正應提送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情形

新增環評審查結論失效情形

- 新增得變更或廢止環評審查結論

主管機關審查「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或「因應對策」時，認定實施開發行為對環境有重大不利影響，主管機關得變更原審查結論，必要時得廢止之

本法修正前開發行為經公告審查結論後逾20年未實施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廢止審查結論



5.落實環評追蹤監督機制

修正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實施提送環境影響評估監督事項表機制，開發單位應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彙整成環境影響評估監督事項表，俾利主管機關監督有所準據

為有效運用主管機關有限人力及資源，增訂指定開發行為完成後使用時之監督期限，促使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

新增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開發行為，開發單位應成立環境保護小組自我控管之規定

【修正條文第27、29、35條】



6. 衡平其他環保法律規定

- 地方政府因地制宜擬訂認定標準

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其審查權限內新增細目或加嚴範圍，擬訂認定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檢討違反環評法之罰則

參酌水污染防治法立法體例檢討修正罰則，提高違法之罰則，並考量微罪輕罰精神，調整處罰額度下限規定

- 配合司改國是會議結論修正

環境現況調查資料及各項環境監測作業，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開原始資料。不法利益追繳與罰鍰併行。增加檢舉獎金及吹哨者制度條款



環境影響評估法 修法主軸

1. 強化政策環評功能

- 以專章規範政策環評
- 將政策環評與開發行為個案環評相連結
- 提供政策環評誘因

2. 增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角色功能

- 檢核開發行為與其主管政策之相容性與重要性
- 檢核區位選址適宜性
- 檢核環評書件資料之正確及合理性
- 釐清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

3. 提升審查效率及公信力

- 明確環評委員迴避規範
- 明確補正及展延機制
- 環評顧問機構強制評鑑

4. 檢討精進環評制度

- 檢討應環評之開發行為
- 檢討環評審查結論之效期
- 得變更或廢止環評審查結論

5. 落實環評追蹤 監督機制

- 實施提延執行書機制
- 指定開發行為完成後使用時之監督期限
- 開發單位應成立監督小組自我控管規定

6. 衡平其他環保 法律規定

- 地方政府因地制宜擬訂認定標準
- 檢討違法之罰則
- 不法利益追繳、吹哨者條款

建構明確有效
率之環評制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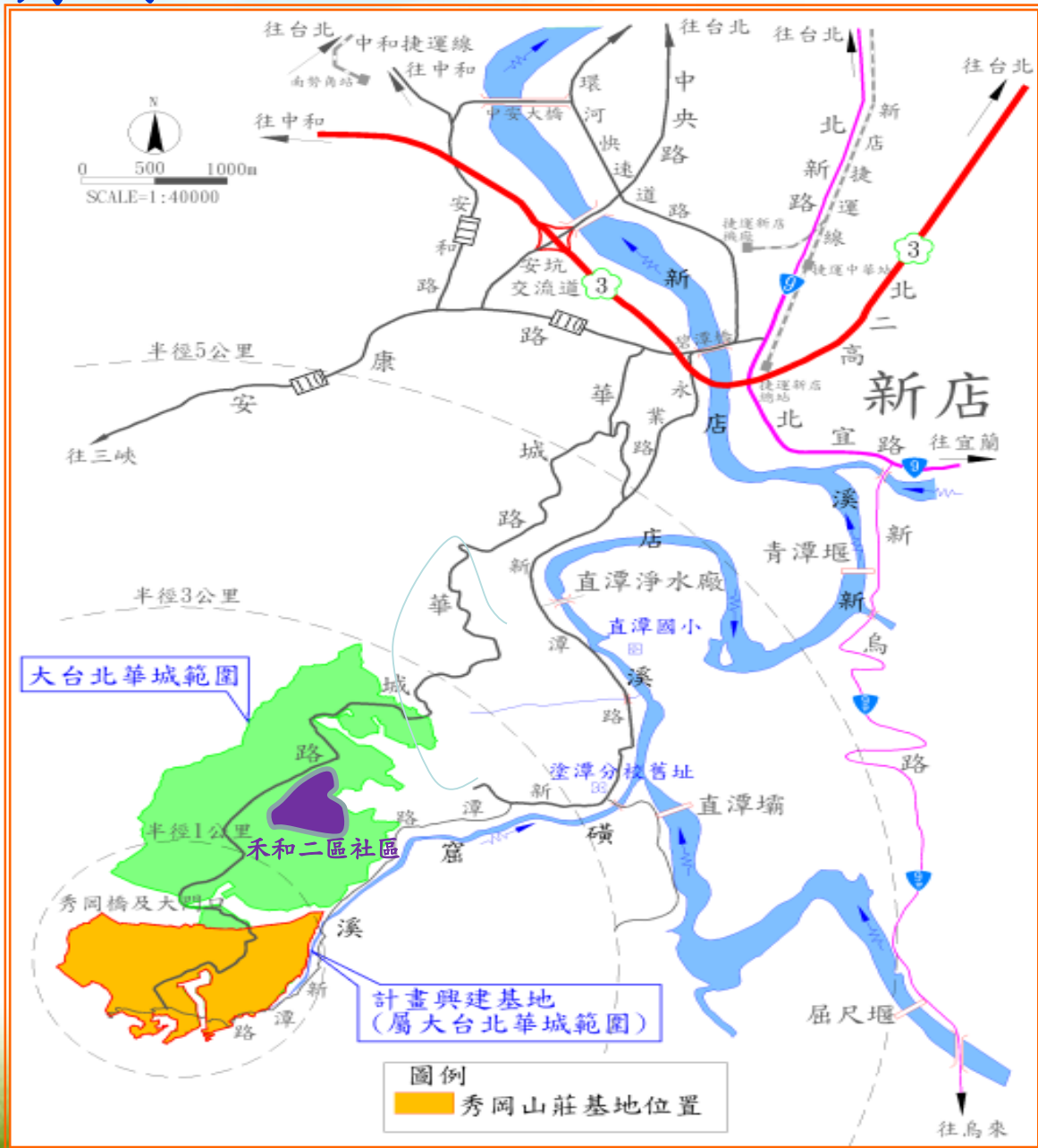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秀岡山莊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加入開發單位爭訟案

背景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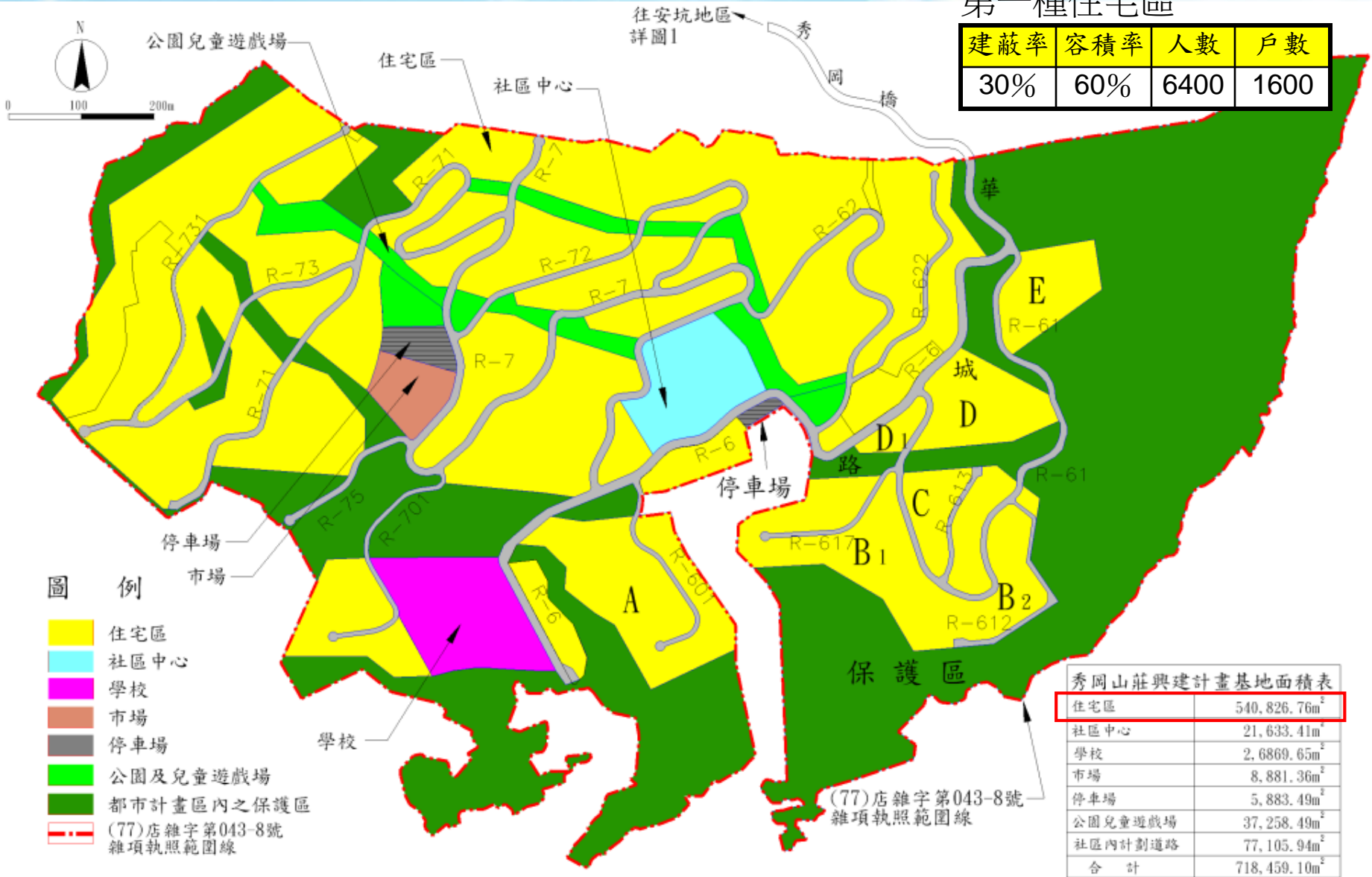
■ 秀岡山莊位於新店溪上游磺窟溪旁之山坡上，為「大台北華城」都市計畫範圍最南側，行政區屬新北市新店區華城里。

■ 「秀岡山莊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89.1.6(89)環署中字第0000735號函檢送審查結論在案。定稿本於89.3.10 (89)環署中字第0005566號函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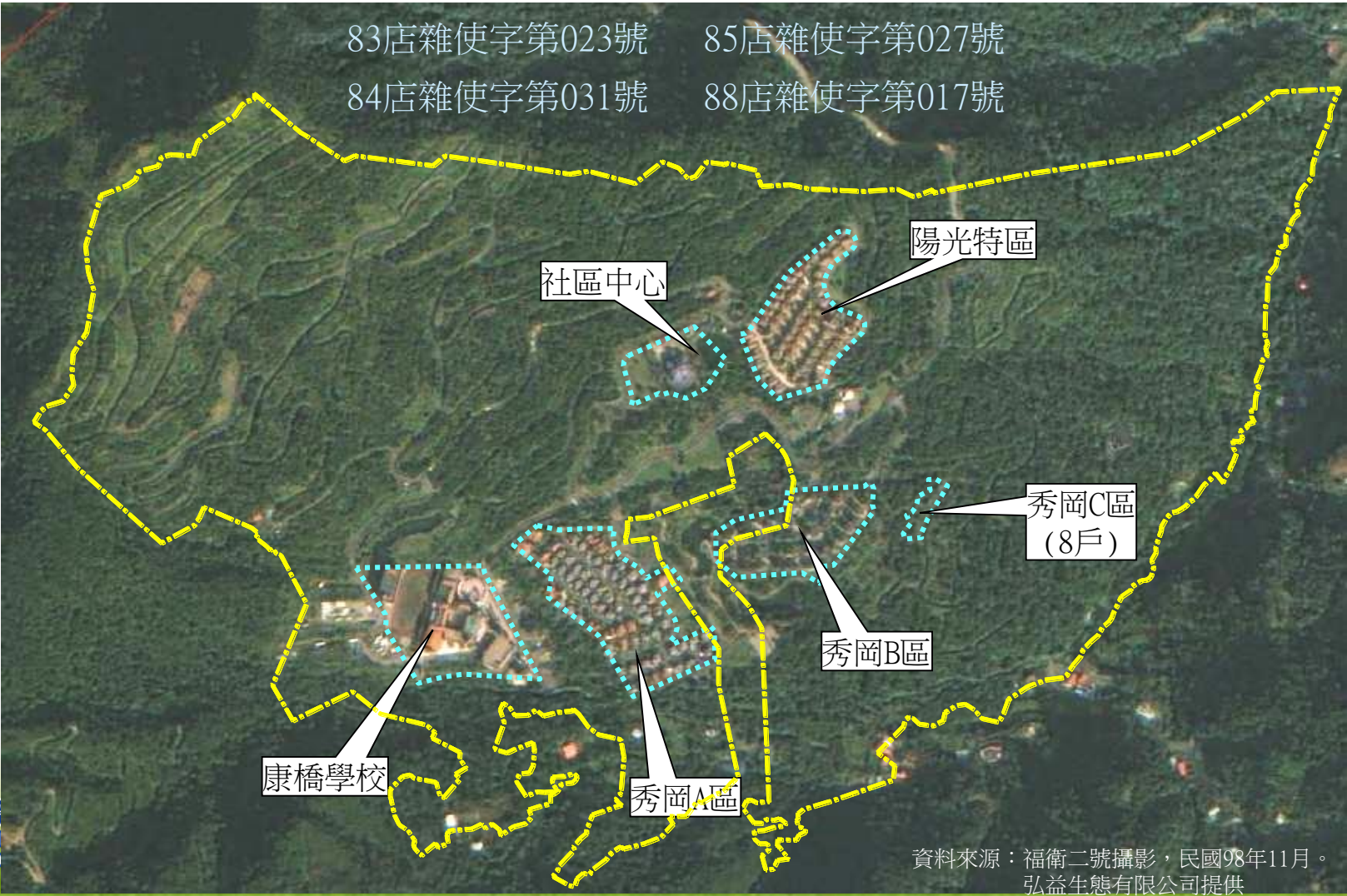
第一種住宅區

建蔽率	容積率	人數	戶數
30%	60%	6400	1600



現況說明

- 秀岡山莊目前均已整地完成，且已有部分住戶及建物。



秀岡山莊土地所有權人統計

項次	土地所有權人	面積(m2)	項次	土地所有權人	面積(m2)
1	力新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65,860.00	16	游景明	9,742.10
2	九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22.03	17	游曾燕	5,111.48
3	英屬維京群島商富華通置地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35,468.65	18	簡漢生	2,792.43
4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31,296.41	19	蔡朱美	12,930.20
5	中博有限公司(聯邦銀行)	3,517.39	20	白蔡梅花	3,398.05
6	慶豐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3,886.93	21	李銘松、高銘鼎	2,201.26
7	康軒文教機構(康橋高中)	6,805.03	22	葉國一	9,720.84
8	鄭中平(永柏公司)	45,772.40	23	秀岡破管人	-
9	大昌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675.70	24	周建利	2,319.04
10	中華成長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1,548.26	25	邱惠美	1,205.65
11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181.99	26	施劍輝	890.18
12	盧立民	37,224.78	27	李銘煌	866.75
13	鄭玉色	6,422.32	28	陳錫鴻	888.60
14	闕淑君	712.73	29	趙鵬鴻	1,383.63
		4,230.29	合計		428,375.14



永柏公司地位說明

■ 永柏公司（開發單位）

➤ **保護區**：秀岡段33-2、30-31地號

所有權人：鄭中平(永柏公司代表人)

抵押權人：鴻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上權人：永柏公司

➤ **其他保護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

受託人兼抵押權人：鴻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人：翁自清(鴻昇公司代表人)

地上權人：永柏公司

➤ **住宅區**：秀岡一段28地號等96筆土地+秀岡段61-13地號

所有權人：鄭中平(永柏公司代表人)

➤ **停車場用地**：秀岡段92-25地號

所有權人：鄭中平(永柏公司代表人)

➤ **市場用地**：秀岡段92-26地號

所有權人：鄭中平(永柏公司代表人)



101年6月5日解釋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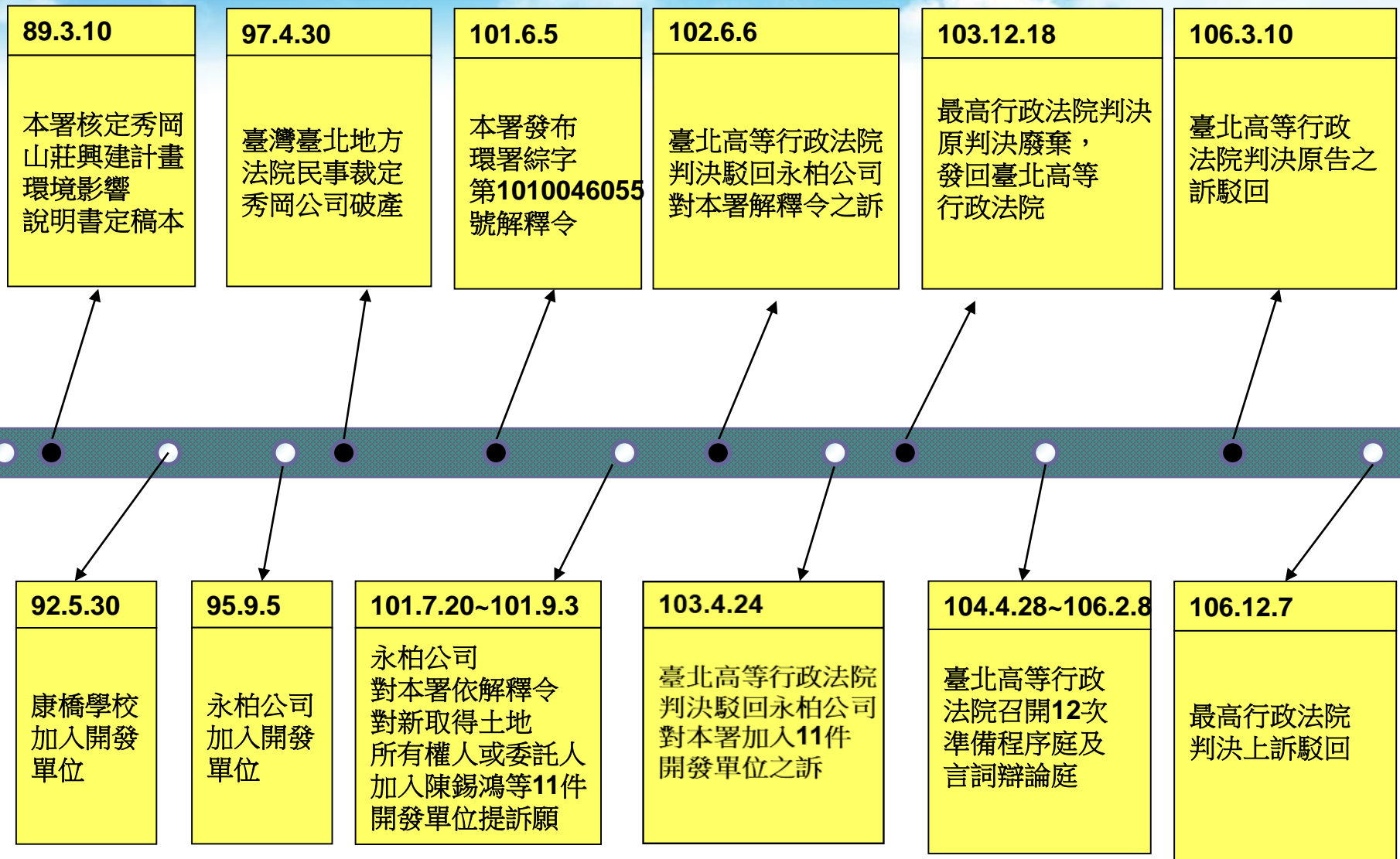
- 核釋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社區開發案，因原申請之開發單位破產或其他因素，致無法繼續履行原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及審查結論，其新取得原開發行為（或場所）範圍內土地之所有權人（含受土地所有權人委託者），得檢附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受土地所有權人委託者，應另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委託書）及願依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及審查結論確實執行之承諾書，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核後，為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之開發單位，並就其開發行為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



秀岡山莊開發單位一覽表

開發單位名稱	核定（備查）日期
秀岡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89年1月15日
康橋高級中學	92年5月30日
永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5年9月5日
陳錫鴻	101年7月20日
掬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7月20日
楊璧綺	101年8月7日
亞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8月7日
邱惠美	101年8月8日
施劍輝	101年8月14日
鄭秉宏	101年8月14日
祥邑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8月20日
摩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8月21日
李銘松	101年8月23日
李銘煌	101年9月3日
簡漢生	103年4月2日
中博有限公司	103年4月24日
秀岡山莊第一期社區管理委員會	103年6月20日
秀岡山莊陽光特區管理委員會	103年7月8日
森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6月20日





「秀岡山莊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加入開發單位訴訟案示意圖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1/5)

■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理由略以：

- 環評法乃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而制定，除規範應實施環評之行為要件外，尚設有審核及監督與罰則等相關規定，可知環評法之立法目的著重於被開發土地之維護與經審核通過之環評結論如何落實執行。
- 又依經驗法則，為建築房屋之土地開發行為一般均由建築公司或營造公司為之，其目的無非欲於開發土地上興建房屋對外出售牟利，迨建物出售完畢後，開發單位通常會退出所開發之社區，而有關社區之相關權益則組織住戶管理委員會行之，被上訴人（本署）89年間核定之秀岡山莊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中，亦附有「售屋合約及住戶守則公約樣例」等內容。足證環評審核結論之落實較由何人執行環評審核結論更為重要，亦即著重於物（土地）之保護，更甚於由何人擔任開發行為人。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2/5)

■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理由略以：

- 環評法第16條所稱之「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應指環境影響說明書有關上述內容而言，苟有變更，自應由開發單位提出申請；**至環境影響說明書上記載開發單位，無非係供審核及日後追蹤監督對象之辨明而已，縱有更替，解釋上應不包含在前述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有變更之情形在內**，此觀諸經審定之秀岡山莊環境影響說明書其開發單位原為秀岡公司，嗣後**康橋高中及上訴人分別於92年及95年間申請並列為開發單位**時，被上訴人及秀岡公司、康橋高中與上訴人均不認為係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變更，而由被上訴人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2項規定予以備查即明。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3/5)

■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理由略以：

- 101年6月5日令之內容可知，被上訴人係為解決秀岡公司因受破產宣告而無法續行秀岡山莊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始以上開101年6月5日令予以填補環評法及其施行細則未就此部分為規範之漏洞，依原判決確定之事實，秀岡山莊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內容已完成98%左右，所有公共設施均已完成，僅剩部分建築用地未興建，而參加人均取自秀岡公司位於秀岡山莊環境影響說明書開發範圍內之土地，則被上訴人基於土地物權移轉後，由後手承繼前手之權利義務關係之法理，以101年6月5日令釋由秀岡公司之後手於具備相當條件下，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被上訴人審核後，成為秀岡山莊環境影響說明書之開發單位，經核與環評法係著重於物（土地）之保護之立法目的無違，亦無違反平等原則及行政禁止恣意原則。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4/5)

■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理由略以：

- ▶ 再就被上訴人核定之秀岡山莊環境影響說明書而言，其開發單位原僅秀岡公司而已，康橋高中及上訴人亦因嗣後取得秀岡公司開發範圍內之部分土地或受委託，經由相同程序而列為開發單位，應與秀岡山莊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原開發單位不同，**法律亦未賦予其就嗣後相同情形而欲共列為開發單位者有同意權，故上訴人主張參加人欲並列為開發單位應由上訴人具名申請乙節，無足憑取。**上訴人指摘被上訴人101年6月5日令欠缺直接或間接之民主正當性基礎，且係在環評法申請變更的相關規定外創設申請人，已逸脫法律解釋之範圍，亦無足取。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5/5)

■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理由略以：

- 綜上所述，原判決業依環評法第6條、第16條第1項及第17條與行為時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37條等規定及被上訴人**101年6月5日令之內容**，分別論明該101年6月5日令之性質且**無違反平等原則及行政自我拘束原則與禁止恣意原則**，被上訴人依**101年6月5日令**，以原處分就參加人申請成為秀岡山莊環境說明書之開發單位予以備查有無違誤各節無訛，並已明確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對上訴人在原審之主張如何不足採之論證取捨等事項，亦均有詳為論斷，**其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法規並無違背，與解釋、判例亦無牴觸，並無所謂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或判決理由不備及矛盾等違背法令之情形**。上訴論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環評審查是行政機關的「判斷」

- 對於具有高度屬人性之評定、高度科技性之判斷、計畫性政策之決定及獨立專家委員會之判斷，則**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而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
- 司法機關對其判斷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



司法機關如何審查行政機關的判斷餘地？

判斷餘地之司法審查事項

一	行政機關所為判斷，是否出於錯誤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
二	法律概念涉及事實關係時，其涵攝有無明顯錯誤。
三	對法律概念解釋有無明顯違背解釋法則 或抵觸既存上位規範
四	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
五	行政機關之判斷， 是否違反不當連結之禁止 。
六	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違反法定之正當程序。
七	作成判斷之行政機關，其組織是否合法且有判斷之權限。
八	行政機關之判斷， 是否違反平等原則、公益原則等 。





敬請指教 謝謝

❖ 對於環境影響評估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

❖ 電話：02-23117722分機2731 賀志殷

E-mail：cyho@epa.gov.tw